

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醫師繼續教育積分審查流程及原則公告

一、本流程及原則適用於由本會(A 積分)、訓練醫院(B 積分)及其他相關單位(C 積分)所提出之繼續教育積分申請。

二、繼續教育課程審核原則：

(一)、由於為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醫師的繼續教育，課程主題和內容需與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有直接密切相關性，且具提升本會專科醫師專業知能之作用者。

(二)、授課者經歷：

學術活動之講師的學經歷需為本會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醫師，或為國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或專家。

(三)、課程時間、地點及課程安排的妥當性：

1. 時間：以實際上課時數計算（需扣除休息及用餐時間）。

2. 課程時間為三十分鐘以上至未滿五十分鐘，得核予 0.5 單位，為五十分鐘至未滿九十分鐘，得核予 1 單位。

(四)、非以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醫師為主要對象開辦的課程或系列課程，但與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有關（如青少年親善醫事人員培力課程、家族治療等），每次課程至多不超過 2 單位。其他跨領域或深入的特殊主題（如早期療育、兒童虐待、兒童司法精神醫療等），若與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有關，則可由審核委員斟酌核定。

(五)、其他條件

1. 訓練醫院中，日常教學訓練之個案討論及文獻研讀，非為認可之範圍。

2. 被認可之活動須為可開放報名或自由參加者。

三、審查流程及申復：

(一)、申請繼續教育積分者須於課程進行四週前，檢附講師簡歷及詳細課程表(包含課程休息時間、討論時間、授課對象)，經學會官網申請方式提出申請，否則不予審核。

(二)、對於審核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通知後一週內依本會相關規定提出申復。

四、本原則由本會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